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16-09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897,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0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因临时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苏辛先生因临时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总经理李涛先生、副总经理郇庆明先生列席会议，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825,922	99.9892	13,040	0.0073	6,000	0.0035

-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16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6,825,922	99.9892	13,040	0.0073	6,00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16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6,825,922	99.9892	13,040	0.0073	6,000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878,823	99.9977	13,040	0.0015	6,0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号							
1	关于追加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6,825,922	99.9892	13,040	0.0073	6,000	0.0035
2	关于追加 2016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6,825,922	99.9892	13,040	0.0073	6,000	0.0035
3	关于追加 2016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176,825,922	99.9892	13,040	0.0073	6,000	0.0035
4	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96,765,375	99.9935	13,040	0.0043	6,000	0.00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等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060,8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25.35%）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7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8.07%）、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778,9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7.66%）、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4,704,9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4.82%）和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5,234,4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4.12%）已对该三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三项议案各自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 雷锐芝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